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5. 工程内容：改扩建武陟县育才学校综合楼 1001 m²及其附属设施；改扩建武陟县木城街道办事处第一初级中学卫生保健室、大门、门卫室等 132 m²及其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586235.38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49540.44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肆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艳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教体

局 25 年校舍安全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账 号：20341082300100000552961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3M406M1009L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

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 9 号

综合楼一楼东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91-728830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陟木栾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470910000004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基础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质保期（壹年）满后无息支付剩余价款。（注：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除质保金外，每次支付工程款时 3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完成时间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

